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

海师办〔2021〕70号

关于做好2021年中秋节、国庆节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机关教辅单位、各学院、各附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号）文件精神，以及省教育厅关于中秋节、国庆节期间疫情防控等工作要求，为确保广大师生员工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假期，现将我校2021年中秋节、国庆节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放假及调休安排

（一）中秋节：9月19日至21日放假调休，共3天。9月18日（星期六）上班、上课，教学活动按星期一的计划课表执行。

（二）国庆节：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9月26日（星期日）、10月9日（星期六）上班上课，教学活动分别按星期三、星期四的计划课表执行。

二、从严从紧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疫情防控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省

教育厅、卫健委《关于做好“中秋”“十一”假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琼教体〔2021〕115号，附件1）要求，持续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继续从严从紧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做好师生出行安排。放假期间，学校鼓励师生员工就地过节，减少出行，不得到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涉疫区和境外旅行，中秋节期间原则上不出岛，离岛须经学校批准。国庆节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省教育厅的安排，再明确出行要求。

（二）做好师生员工健康监测。各单位要动态掌握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健康状况和行程轨迹，告知离校返校疫情防控要求，健康码黄码人员暂不返校；引导师生养成“戴口罩”“一米线”“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日常生活尽量避免前往人群密集或空气流动性较差场所，在公共场所注意保持社交距离；在“依法依规、知情、同情、自愿”前提下，加强宣传，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符合条件的2021级新生、12-17岁学生以及应接未接师生的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海口市疫情防控要求，组织相关重点人群分批进行核酸检测。

（三）优化校园管理和留校师生服务保障工作。保卫处、物业管理部门要持续加强校园管控，严格执行门卫值守、入校检查登记和内部巡查等制度，明确校门进出要求。各单位要掌握应急处置预案，提高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能力；要强化对留校师生和重点人群特别是新生的关心关爱，保障科研、学习、生活等需求；要妥善安排留校师生工作、学习、生活，图书馆、重点教学场所应开尽开，校园各项生活服务要满足师生就餐、洗浴、运动健身、热水供应、快递收发等需求。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多形式、多途径及时发布疫情防控动态，主动向师生宣传解读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争取师生员工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要做好舆情监测，积极回应师生诉求；要加强风险研判，准确把握、主动防范化解疫情防控下学校安全稳定新问题。

三、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各单位要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秋国庆假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琼教安〔2021〕104号，附件2）要求，做好相关安全工作，全面预防假期中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校园安全稳定。

（一）加强教育和提醒。假期间属于溺水、交通等安全事故易发多发期，学生工作处、各学院要务必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突出重点，在放假前对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再部署、再宣传、再落实，以主题班会、校园广播、宣传栏、安全讲座、专项教育活动、致学生的一封信等形式，对全体学生集中开展一次重点以防溺水、防交通安全、加强心理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提高广大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二）继续全面排查校园安全隐患。各单位要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单位负责的校舍、设施设备开展全面排查，建立整改台账和清单，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后勤管理处、教育发展管理办公室牵头在假期前组织各单位对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等重点场所开展环境清洁消杀，确保校园的食品和饮用水安全，防范食源性疾病和其他传染病。

四、做好放假期间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值班制度，值班干部要掌握和熟悉应急管理办 法，严格遵照应急工作相关规定带班值守，确保信息畅通、联系畅通、政令畅通。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亡人事故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向学校报告，后续查明情况后再书面报告）。各单位请于 9 月 17 日下午下班前将值班安排表报至党政办公室行政科。学校总值班室设在龙昆南校区第一办公楼 308 室，电话：65884843，24 小时值班设在保卫处，电话：65808110；桂林洋校区值班室设在桂林洋校区保卫处办公室（公共楼一楼），24 小时值班电话：18907546608、65736608。

各附属学校根据省教育厅、海口市相关工作要 求，参照本通知要 求，切实做好中秋节、国庆节有关工作。

- 附件：1. 省教育厅、卫健委关于做好“中秋”“十一”假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琼教体〔2021〕115 号）
2.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秋国庆假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琼教安〔2021〕104 号）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7 日

抄送：党群系统各部门。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7 日印发
